

第一章 總 論

教育部秉持「適性揚才、迎向全球、扶助弱勢」教育核心理念，以「創意臺灣、全球布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為教育施政願景，持續推動「培養現代國民、發揚臺灣主體、拓展全球視野及強化社會關懷」四大施政主軸，在13大教育發展策略及34項教育行政方案的施政作為下，充分發揮教育的功能，以促進國家發展、符應社會需求、滿足國民需要。

本總論就總統及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教育部施政理念、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以及未來發展動態等五個面向，總述本年度教育現況及發展。

第一節 總統及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壹、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總統參加「第十屆國家講座暨第五十屆學術獎」頒獎典禮致詞

總統參加「第10屆國家講座暨第50屆學術獎」頒獎典禮時，表示教育部設立國家講座的目的，除了肯定獲獎人在學術上的成就與貢獻，更是要將大家的智慧廣為傳遞。期望講座主持人在大學裡授課，能以豐富的學術內涵，透過卓越的教學過程，啟迪學生的學習興趣，並且帶領年輕一輩投入研究，開拓更寬廣的知識領域。另外，學術獎的設置已邁入50年，此一獎項主要是肯定得獎人終身學術研究的成果，促成臺灣的高等教育更加精進，發揮學術的專業研究精神，並成為後輩學習的最佳典範。

總統指出，要提升研究或教學水準，不能單靠一個國家講座或學術獎的頒發，還需要政府、產業及學術界彼此之間長期緊密的配合，才能逐步達成既定的目標。

總統回顧這幾年來，教育部逐步推動各項教育制度的改善，說明努力建置健康的教育及研究環境，過程中或許有些阻礙，但政府對於高等教育的重視與投注的心力絕對非常有心。例如在經費並不寬裕的情形下，仍然編列5年500億元預算，推動邁向頂尖大學的計畫；不只重視研究，教育部更注重大學的競爭

發展以及學生的受教品質，從94年度的預算中寬籌10億元來編列大學教學卓越競爭經費。有鑑於此項計畫影響深遠，總統也曾經特別指示自95年度起，增加經費為50億元來擴大辦理。另外，推動公、教分離及修正大學法，希望透過制度面的修訂，提供國內更有彈性與自主性的學術環境，幫助各校發展成為別具特色的高等學府。

知識與創造力是國際競爭的關鍵，儘管我們在外交上處境艱困，但透過在場得獎人的努力，我們已經藉由學術的力量，跨越國界的藩籬，讓臺灣在世界上能夠更受到矚目。知識就是力量，凝聚更多的知識，讓這股力量深入我們國家的每一個角落，深化國內學術研究的環境與文化，奠定永續發展的基石，是今後努力的方向。

二、總統在2006年「教育高鋒論壇」的書面賀詞

在2006年教育高峰論壇中，總統提及教育是一個國家的基礎，也是每一個國民的夢想和希望，沒有前瞻的教育理念，國家未來的建設與發展就沒有起點；沒有完善的教育配套措施和熱心的教育工作者，我們的孩子，也就找不到前進的導引。臺灣是一個小島，我們卻能創造一個深具國際競爭力的經濟環境，以及全球化的資訊奇蹟，所憑藉的就是優質的人力素質。因此，如何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深耕教育工作，持續臺灣的人力優勢，以致勝於未來，允為當前我們共同努力的課題。

教育的目的不應只是教導孩子技能與知識，更要提供一個自由開放、尊重多元的環境，讓孩子有發揮潛能、實現自我的機會。過去十餘年來，政府推動教育改革，就是希望以更開放、更貼近生活的教學方式，為我們的孩子營造更好的學習環境，讓教育走在社會的前端，成為帶動國家進步的火車頭。

資訊科技帶來地球村革命性的變革，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可以自外於此一潮流趨勢，我們在研訂教育方針、設計教學藍本時，尤須掌握資訊科技的發展趨勢。在完成「班班有電腦」、「校校有網路」的教學基礎建設後，我們不僅要讓我們未來的主人翁可以利用電腦網際網路無遠弗屆的傳輸功能，作便捷的學習，還應藉由創新資訊軟體的學習與運用，培養孩子創意思考、判斷整合的能力，讓孩子的學習結合資訊科技發展趨勢的脈動，不僅是培植孩子因應未來挑戰的寶貴資產，也是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泉源。

三、總統出席第六屆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致詞

總統致詞時，提到今年由於政治因素，許多人對總統教育獎有不同聲音；強調這個獎是以國家最高榮譽的形式肯定在困境中努力不懈的孩子，希望外界不要爲了政治原因，抹煞原本良善的立意，以及所有得獎學生的努力與心血。此外勉勵得獎人應秉持努力不懈、奮力向上的精神，不斷向前走，希望他們的故事可以激勵更多人。

總統表示他對得獎同學的奮鬥故事印象深刻，除了給予實質的物質鼓勵與關注和掌聲，讓更多人了解得獎同學的事蹟，也希望提醒一般人珍惜擁有的一切，鼓舞所有處境類似的年輕人別向命運低頭，讓總統教育獎「愛的接力賽，一代傳一代」精神傳遞到更多人心中。

貳、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副總統參加「九十五年度校長領導暨教學卓越頒獎典禮」致詞

95年度校長領導暨教學卓越頒獎典禮於9月20日下午在臺北縣政府舉行，副總統在教育部長杜正勝陪同下，應邀致詞時，以「上帝的化身」的角色，形容老師照顧千千萬萬學生。她勉勵教育工作者，教育孩子要有國家觀、全球觀、人生觀、性別觀，她也提出「創新與傳統並重」、「本土與國際接軌」、「科技與人文並重」、「小我大我雙修」、「兩性平等共和」等五倫教育理念。

副總統強調性別觀念的重要，她說，性別觀關係到後半生的幸福與否，當今，不再是「男主外，女主內」的社會，生活領域、工作場合也要容許第三性的存在。

副總統表示，推動教育改革十年來褒貶不一，但整體方向是正確的。在政策執行面雖然有偏失，但更應該要堅定改革之路。不過，改革者也要有隨時被改革的認知。易言之，教改有缺失，要有接受被批判的勇氣，並且改正過來。她說，我們目前所處的環境空前的複雜，面對的衝擊也是空前的激烈，所以，在教育改革以及「改革教育改革」的過程中，教育伙伴有許多願景。因此，副總統以國家觀、全球觀、人生觀、性別觀的「四觀五倫」，勉勵堅守教育工作崗位的伙伴。教改十年來，政府增設了四百多所國中小學、高中與大專院校，副總統認爲，不能說政府不重視教育。但硬體建設與軟體教育，重視的就是要讓我們下一代公民，「好還要更好」。

第二節 教育部施政理念與方針

壹、教育施政理念

「適性揚才、迎向全球、扶助弱勢」為教育部杜正勝部長堅持以學生為主體的教育核心施政理念，這教育施政理念，具體化為主導臺灣地區教育的主軸，用以積極有效導引教育發展，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三項教育核心理念闡述如下：

一、適性揚才

教育應配合學習者之能力、性向、興趣及需要，提供各種適性學習機會，以發揮其多元潛能，建立社會多元價值觀，達成國家多元發展之總目標。

二、迎向全球

創新為國力之泉源，也是人類文明進步之動力。我國過去經濟與政治的成就，是與世界先進文明互動的結果，當前教育的推動亦然，要放在全球的架構中思考，以世界先進國家為標竿，不斷要求自我提升，使我國教育亦能邁入先進國家之林。

三、扶助弱勢

有云「物之不齊，物之情也」；由於所有學生並非都站在同一起跑線上，為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國家應將有限之教育資源作合理的分配，使社會經濟弱勢之學生有充分合理公平的機會得到發展。

貳、教育施政方針

在上述教育施政理念下，95年度教育部的施政方針，延續上年度的教育施政方針，並做相當幅度宏觀精緻的調整。95年度教育施政方針共分十二大項：

- 一、追求世界級的研究與教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發展區塊內重點大學，致力大學整併，提升大學自主性與競爭力；推動大學校際合作與整合，擬定階段性重點人才培育政策；建立大學評鑑機制，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 二、調整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比例與增加競爭性獎助款，發展系科本位課程，推動最後一哩就業課程，鼓勵及協助技職學生取得技術士證；推展國際技

職教育聯盟，建立教師雙軌制度，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及國際合作交流，擴大辦理國內外技能競賽；輔導學校建立特色與提升教育品質，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專業化發展。

- 三、改進高中、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制度；推動高中職社區化，發展高中職教育特色，均衡城鄉高中職教育資源，滿足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需求；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方案，紓解學生升學壓力及提升國民素質；建置中小學課程體系，微調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高中、高職及五專前3年共同核心課程，建立適性發展的中小學教育。
- 四、配合普通高中新課程實施，積極調整師資培育課程；建立師資培育大學的進退場機制，推動階段性縮減師資培育數量；建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檢定篩選機制，並辦理檢定考試事宜。
- 五、深化認識臺灣，體認生命共同體；發揚各族群文化，致力族群平等與和諧；強化美育與體育，推動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與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持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及整建老舊校舍，改善校園環境。
- 六、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協助弱勢地區學校教育發展，加強外籍配偶子女接受國民教育相關輔導措施，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積極推動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編部編本教科書，提升教科書品質。
- 七、建構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的可行模式，提供弱勢地區與一般地區經濟弱勢之5歲幼兒充分的就學機會，以建立理想的幼兒教育環境。
- 八、建立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制度，銜接正規與非正規教育；推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失學國民不識字率；推動家庭教育及婚姻教育，並發展新移民文化，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加強推動鄉土語言研究、整理、推廣工作及一般語文教育，增進多元文化傳承。
- 九、強化雙向留學，拓展國際學術交流；鼓勵各校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促進教育國際化；設置臺灣獎學金，吸引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增加公費留學名額，選送優秀人才出國留學；鼓勵國外留學，辦理留學貸款及建立留、遊學輔導機制。
- 十、營造友善校園，結合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民間資源，落實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的復學與輔導；積極推展學生輔導工作、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營造尊重與包容、健康與和諧的學習環境，協助學生適性

發展。

- 十一、全面滿足3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殊教育需求；強化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建立特教相關專業人員進入特殊教育系統制度；強化特教師資；辦理特殊教育發展規劃，以調整特殊教育發展方向。
- 十二、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提供均衡的教育資源；建構優質數位學習內容，加強師生資訊应用能力與網路學習素養。

第三節 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

在上述教育施政核心理念與施政方針指引下，95年度各級各類教育發展穩定，並邁向優質卓越。依據民國95年9月28日杜正勝部長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六屆第四會期提出之施政報告，95年度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如下：

壹、學前及國民教育

- 一、繼續執行「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分四階段推動，第一階段以離島3縣3鄉為重點，第二階段自94學年度起加入54個原住民鄉鎮市，第三階段95學年起納入全國滿5足歲經濟弱勢幼兒（包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第四階段則俟幼托整合後，國家整體財政充裕與配套措施研訂周延，再研議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之可行性。
- 二、執行「精緻國民教育方案」，以緩和少子化、城鄉落差的衝擊，並從提升教學品質、穩定教育人力、有效使用教育資源等方向著手，除96學年度國中各年級每班學生數全面調降至最高35人。另為因應出生人口減少現象，國小將自96學年度起，逐年從小學一年級再降低班級學生人數，其進程如下：96學年度32人；97學年度31人；98學年度30人；99學年度起29人。同時，自96學年度起，國小9班以下且學生人數在51人以上者，每校增置教師編制員額1名。
- 三、執行「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預定自95年度起至97年度止執行完竣。並編印「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作業規範」供縣市政府及學校參考，期打造一個安全樸實、健康友善、永續環保的新校園。
- 四、研發編輯九年一貫課程部編本教科書。目前已完成「數學領域」第1至3冊、第13至15冊及「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國中第1至3冊等共9冊教科書之編輯，俾引導民編本教科書提升品質。

- 五、研訂完成社會學習領域七至九年級基本內容，並自96學年度起逐年實施，以增進各教科書版本內容的交集，俾利教科書編輯、師生之教與學與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命題之參考，貫徹「一綱多本」政策之精神。
- 六、重視弱勢學生之學習照顧，加強辦理教育優先區計畫、國小課後照顧服務、國中學生英文營活動及「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等。並將退休菁英風華再現計畫、弭平落差課業輔導計畫、大專生輔導國中生課業試辦計畫等整合為「攜手計畫」，加強辦理弱勢國中小學生之課業扶助。該計畫95年度參與校數共1,333校，受扶助之國中小弱勢學生共62,387人，更擴大照顧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及免納所得稅之農工漁民子弟。
- 七、積極推動幼托整合工作，俾將政府之幼教資源予以整合，提高幼教服務水準。

貳、高中教育

- 一、完成95年國民中學學生寫作測驗之試辦，該測驗為國內大型測驗第1次全面採線上閱卷方式，其試辦成效將為96年正式實施奠定良好基礎。此外，擬具「高中、高職及五專實施新生本國語文寫作能力補救教學說帖」，並函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送轄屬學校做為規劃補救教學之參據。
- 二、自95學年度起逐年實施「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業已就法規修訂、課程教學、師資研習及教學資源等方面，落實推動相關配套措施，以達成新課程綱要之精神與理想。
- 三、因應95學年度入學高一新生數學學習需要，完成「國中小九年一貫暫行課程綱要數學學習領域95暨96學年度銜接高中課程教材」，供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完全中學及職業學校普通科銜接教學使用，並補助各校辦理銜接教學教師鐘點費。
- 四、為建置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辦理「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指引草案」與「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之各領域（學科）能力草案公聽會」共30場，建置「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資訊網」。另籌組「各領域學科能力專案小組」，研擬各領域學科能力，同時徵詢各界人士對於本草案之意見，俾使草案更臻完善。
- 五、穩健規劃12年國民基本教育，著眼於下列各項議題，包括教育資源調整、學校型態調整、學區劃分、入學方式、考試方式、學生能力銜接、課程規劃、師資培育、學費政策、經費預算、法規研修，以及教育行政權限調整

等，俟尋求社會共識後，研訂實施方案及完成法制作業，據以推動。

參、師資培育

- 一、落實「優質適量、保優汰劣」師資培育目標，在「優質」目標上，發布推動「師資培育素質提升方案」，94至98年編列40億元經費，全面提升師資培育素質；另在「適量」目標上，依人口少子化趨勢調整師資培育數量，並符應「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95學年度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量1萬3,009人相較93學年度培育量1萬9,390人，減量33%，且預定至96學年度相較93學年度減量50%。
- 二、為落實師資培育「儲備制度」，師資生自行負責就業原則，95年首創編製「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提供詳實資訊，俾供師資生及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閱與評估。
- 三、建立師資培育評鑑制度，調整評鑑指標，落實評鑑退場及輔導功能，並修正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完成師資培育中心評鑑後設研究，公告95年度評鑑效標，遴聘師資培育中心評鑑委員共4類組，計32位；配合「大學評鑑制度改進方案」，整合規劃「師資培育學系評鑑」，完成調查師資培育學系，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17校、106個師資培育系所，提升師資培育大學整體發展。
- 四、提供中小學教師多元進修管道，提升教師專業素養，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及高中課程暫行綱要之實施，補助開設領域教學學分班及專長增能班；另為有效落實照顧弱勢族群、縮短城鄉差距政策，積極規劃學習弱勢地區教師在職進修措施，增進弱勢學生教學成效。

肆、技職教育

- 一、推動高中職社區化，94學年度共484所學校參與建構全國45個適性學習社區，營造高中職校適性學習環境。包括調整適性學習社區地理範圍、強化適性學習社區基礎網絡，推動適性學習課程區域合作、新課程教材合作研發、類科及設備整合、落實輔導網路整合、推動社區教育資源均衡化（量）與均質化（質），推動社區特色發展。
- 二、調整私校獎補助核配標準，增列計畫型獎助，以促進技專校院發展特色。
- 三、強化推動產學合作，充分運用學校資源，協助業界提升技術水準，建立技職學校務實致用特色。同時，全面鼓勵技專校院推動系科本位課程機制，

建立產學教學聯盟交流，擴大鼓勵學校調整系所設置，並與產業界合作開設課程，俾使人才培育與業界用人需求接軌。

- 四、推動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與交流工作，提升相關補助計畫之執行績效。各技專校院並成立專責單位擴大辦理招收外籍生、引進高科技人才或技術、強化師生外語能力、建構雙語校園、交換師生等。
- 五、配合整體人才培育暨學齡人口下降趨勢，實施招生名額總量管制作業，參採評鑑成績，調整師資結構計算方式，控管各校招生名額總量以確保教育品質。
- 六、強化技專校院評鑑，結合教育部技職教育相關獎補助、總量管制、學雜費調整等行政作業，規劃品質提升機制，以提升技專校院教學品質。

伍、高等教育

- 一、配合「大學法」之規定，修正「大學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針對若干變革事項予以明確界定，並增列或修正相關具體作業程序，協助各大學儘速配合研議修改組織規程及校內相關規章，調整組織及人事，促進校內資源整合，強化人才培育機制，提升學校運作效能，讓大學法運作更加周延、完善。
- 二、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藉由經費之挹注，輔導國內大學依優異領域建立特色，提供我國優異大學基礎研究領域，俾達國際一流水準。具體目標設定為10年內至少1所大學居全世界大學排名前100名，15至20年內達世界前50名，且校內有若干世界級頂尖研究中心之潛力。至少10個優異領域系所或研究中心5年內居亞洲一流，並於10年內具有可與該領域世界前50名相互比擬之潛力。計畫實施後，我國高等教育質化之蛻變已漸成型；強化與調整大學組織之運作，如成立諮詢委員會議，引進外部監督機制，督導本計畫執行；加強優質大學本科教學，以及擴大大學部招生規模，以發揮優質人才之培育功能；學校基礎建設之改善；建立彈性薪資，及延攬國外頂尖人才任教之具體措施；加強教師考核獎勵淘汰機制，強化教學及研究效能等，將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 三、鑑於國內高等教育已達普及化，全面提升大學教學品質，教育部訂頒「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並於94年度編列競爭性經費10億元，鼓勵學校提升教學品質，經初審及複審程序核定12所大學獲該經費補助，自95年度至97年度擴增為每年50億元，補助範圍並擴大至師範、體育及技職校院，期

藉由學校整體制度面之改革及建制，以提升大學整體教學品質，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典範。

- 四、各類特殊身分學生方面，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優待、學生工讀制度、研究生獎助學金、所得稅列舉學費特別扣除額之優惠、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補助、農漁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補助。另配合大專校院學雜費改進措施，94學年度起實施共同助學方案：

(一) 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學生就學

- 1.凡家庭年收入低於40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公立校院學生每人1年給予7千元，私立校院學生每人1年給予1萬4千元。
- 2.家庭年收入40萬元以上，但低於60萬元而未請領政府各項公費減免者，公立校院學生每人1年5千元，私立校院學生每人1年1萬元。

(二) 學生及家庭發生急難者，給予緊急紓困金，標準由學校自訂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之優惠及就學貸款，為協助畢業學生可能工作尚未穩定還款困難或家庭屬低收入戶者，減低其還款壓力，教育部自94學年度起放寬學生畢業後，如每月工作平均收入未達2萬元者，以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貸款之還款年限可再予延長3年。

陸、社會教育

- 一、研訂「建立終身學習社會」5年計畫（93年至97年），推動成人基本教育，輔導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校（院），建立完整的進修教育體系。
- 二、實施「推展家庭教育深耕計畫」，全面落實各縣市政府推動家庭教育，並要求依「家庭教育法」設置家庭教育中心。研訂「生命歷程的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以5年為實施期間，透過家庭教育之內涵實踐，以建立健康、幸福、溫暖的家庭。
- 三、積極籌（遷）建國立社教機構，推動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升級計畫，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政策，調整國立社教機構組織與功能；整合社教機構網絡，輔導社區大學健全發展，強化國立社會教育館及社教工作站之功能，發展社區教育學習體系。
- 四、研訂「教育部終身學習列車計畫」，以策略聯盟方式，鼓勵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等公益團體加強辦理終身學習活動。

- 五、補助大專校院、社教機構與全國性民間團體辦理推展「社會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結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之實施，整合社區藝術教育資源及應用管道。
- 六、補助各縣市社區大學講師鐘點費、活動費、印刷費、教學材料費及設備費等經費，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終身學習，激發社區民眾主動參與學習之風潮，辦理社區大學有效運作，促進社區居民終身學習。

柒、學校體育衛生

- 一、公布「體育替代役學校體育類實施計畫」；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教育部推展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獎勵要點」；研修「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以及擬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運動種類分級原則」。
- 二、持續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學校體育發展中程計畫」、「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方案」、「推動學生水域運動方案」、「改善學生棒球運動方案」、「振興學生足球運動方案」、「增加學生運動時間方案」、「培育優秀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計畫」、「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及「推動幼稚園運動遊戲方案」；以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重點發展方案」；提升學生體（適）能，以及持續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
- 三、推動體育校院整併案；積極爭取2011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在我國舉辦；建置中等以上學校優秀學生選手培訓體系；推動全大運及全中運兩大賽會之改革；推動學生運動聯賽之改革；辦理大專校院足球聯賽及國民小學5人制足球實施計畫；推動中小學體操實施計畫，以及推廣國小女子壘球運動；研議體適能納入考試計分之可行性；建置學校體育資料庫；辦理各級學校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訪視工作。
- 四、遴選500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成立健康促進學校5項支持系統：（一）建立輔導支持系統；（二）成立教育訓練中心；（三）成立教材資源中心；（四）成立健康促進學校網路平臺；（五）辦理健康促進學校相關宣導活動。

捌、國際文教

- 一、續依行政院核定名額，辦理「臺灣獎學金」，開設適合外國學生之課程，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獎學金辦理以來，已發揮引導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之功效，93學年度在我國修習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為1,960人，94學年度增加至2,853人，成長46%。
- 二、為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及學習華語，本年度計補助43所大學校院及13所附設國語文教學機構6,904萬元辦理外國學生獎學金，藉以吸引並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語文。並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放寬國、高中、專科學校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擴大辦理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
- 三、截至95年6月底止，共補助博士生計348人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另補助國內文教機構舉辦70項國際會議；另95年留學獎學金錄取133名。
- 四、獎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在校研究生赴國外頂尖大學（機構）研修，共計24名研究生獲獎，可獲補助學費（最高3萬美元）及年支生活費（1.2萬至2萬美元）。另補助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大學生赴國外大學（機構）研修，計補助35校，約200名學生，計5,970萬元。此外，針對國內大學校院持低收入戶證明之大學生及研究生，教育部已公布「學海惜珠－鼓勵國內大學校院選送優秀清寒學生出國研修甄選簡章」，由各大學提出選送計畫，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
- 五、已完成「留學貸款辦法」修正草案預告，95年8月已公布實施。本期申請貸款人數，合計2,215人。此外，設置海外留遊學資訊入口網站，提供留遊學定型化契約範本、消費糾紛案例及相關參考資訊等。輔導各留學資料服務中心辦理鼓勵留學活動計61場次。
- 六、爭取國外政府或機關贈送我國留學生獎學金，95年度日本政府贈我77名、日本民間機構5名、俄羅斯22名、韓國2名、科威特6名、約旦2名、捷克1名、巴拿馬2名、波蘭8名、澳洲2名、英國10名、美國（傅爾布萊特獎學金）16名及歐盟5名，共計158名。
- 七、繼續積極進行「推動高中職學生國際教育修學旅行」專案，以培養我國年輕世代宏觀視野及獨立學習能力。94年增加為64團、79校、3,692人，為93年之2.75倍；日本來臺教育旅行人數亦由93年1,423人，增為94年94校、3,177人，為93年之2.23倍；95年本專案擴展至歐洲及韓國。另舉辦「2006

年國際青年學生遊學推廣人員研習計畫」，參與學員來自8國，計15人。

八、為促進世界主要國家臺灣研究風氣，正推動與世界各主要大學合作設立「臺灣研究講座」計畫，95年尚在執行及新推動者如下：

- (一) 日本早稻田大學2003年「臺灣研究所」。
- (二) 英國劍橋大學2006年「臺灣研究講座」。
- (三) 英國倫敦大學政經學院2006年「臺灣文化研究講座」。
- (四) 荷蘭萊頓大學2006年「IIAS歐洲教授計畫」。

九、為執行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第一期行動方案，於95年6月15日公布「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規劃年底前辦理第一次認證考試。為擴大對外華語教學績效，除推動華語文教師輸出計畫外，更於本年4月間公布「補助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選送學生赴國外學校從事華語文實習要點」，且於本年度邀請國外各級主流學校師生組團來臺進行短期華語培訓，計有美國大學理事會、韓國及越南等國計畫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教學，學生部分則有8國、12團、191人來臺研習華語。

玖、學生事務與輔導

- 一、加強推展人權教育，在師資人力、課程教學方面，「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已將人權教育列為重要議題之一。在校園環境方面，從焦點議題開始，重建校園倫理與價值，形塑「零體罰」及「無歧視」的校園環境。
- 二、加強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輔導，整併原「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中途學校跨部會指導委員會」、「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為「學生輔導諮詢小組」，已召開第一次會議。
- 三、推動反霸凌措施，以落實學生訓輔工作，透過學校、家庭和社會三個體系的整合，立即處理並且有效預防及降低校園暴力或威脅事件之發生，以努力營造溫馨友善之校園環境為目標。
- 四、為有效改善各級學校校園治安，防制校園暴力、霸凌、黑道勢力介入校園及藥物濫用，特別擬定「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在全國教育局局長會議中，正式宣布啟動校園掃黑計畫。
- 五、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持續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推

展性別平等教育文宣品或宣導短片，使校園及社會體認性別平等教育之重要性。

拾、資訊網路科技教育

- 一、改善偏遠中小學學校資訊教學設備，已有臺北縣等7縣市以租賃方式完成全縣更新，且有4年保固維護，達成長期維運機制目標，預計97年度前各縣市均可完成更新。目前全國各縣市中小學電腦教室計15萬台電腦已完成更新6.5萬台，更新比率為44%，超出預訂之25%目標，並利用網路平臺辦理離島及偏遠地區在職教師培訓。
- 二、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提供均衡的教育資源以建構優質數位學習內容，並加強師生資訊應用能力與網路學習素養。另補助8所大專校院針對偏遠及離島地區中小學在職教師，以遠距教學模式作資訊應用之培訓，並號召108隊大專及高中職學生資訊志工服務團隊，協助國民中小學資訊教育推廣與應用。此外，為整合並帶動社會各界參與數位關懷的熱潮，透過各輔導團隊與學校或當地圖書館、社區設置數位機會中心（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以提供偏鄉社區與都會社區有平等的資訊近用機會及提升資訊應用素養，來增進偏鄉社區的社會力，使其有平等的社區數位基礎建設，具有接取政府及公共資訊服務及與社會接軌的相同能力，並可運用資訊素養發展社區自主規劃的永續發展特色。
- 三、推動教師應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完成「中小學教師資訊素養基準制定計畫」，訂定各領域教師資訊素養的共同指標，並完成辦理中小學「學生資訊能力指標」座談會、「以能力指標為基礎的資訊教育提升計畫—整合資訊融入示範教材設計與資訊能力評量計畫」、「中小學階段的資訊融入示範教材設計與推廣計畫」、「以能力指標為導向之中小學生資訊能力評量機制計畫」等，以規劃符合我國教育現況與資訊教育需求之學生資訊能力指標，使所有學生均有機會習得基本資訊知識、技能與學習素養，作為各領域應用資訊的基礎。
- 四、提升臺灣學術網路管理、強化校園資通安全防護，目前校園網路除對使用者提供相關網路應用服務外，更需在管理機制上適當規範，導引其建立網路使用倫理觀念，培養基本資訊素養，使我國網路應用及使用行為能更朝正向優質面發展。另在整體網路全球化的環境下，95年各級學校計4,001所

校園網路皆與網際網路介接，適當的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可確保行政e化、學術研究及產政學合作等相關資料或資訊之安全，已積極全面建構臺灣學術網路12個區域網路中心、25個縣市教育網路中心及校園的資通安全防護。

拾壹、特殊教育及其他重要教育措施

- 一、協助25縣市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補助經費5億餘元；獎勵私立幼稚園（機構）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94學年度接受學前特殊教育幼兒人數成長至7,779人。推動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12年就學安置政策，94學年度上學期就學人數計1萬6,539人。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大專校院人數，94學年度增至7,071人。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升學大專校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參與招生之大專校院逐年成長，95學年度錄取人數增至918人，另身心障礙學生亦可參加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將予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
- 二、修訂「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落實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人數、比例，以及原住民幼兒優先入學公立幼稚園等規定。
- 三、因應人口結構之衝擊，積極研擬「人口結構變遷之教育政策」，從制度、結構與實施面著手規劃，以提升教育品質。
- 四、擴大招收優秀僑生，培育海外華裔人才；另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健全制度與校務發展，除協助校舍建築、充實設施及改善師資外，並透過修正相關法令，研訂「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以強化相關制度。

第四節 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

95年度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依據中華民國95年度教育統計，可以勾勒出清晰的輪廓。茲分別敘述94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與95年度教育經費結構如下：

壹、教育概況

一、各級學校、教師、學生總數

在94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共計8,287所，專任教師275,782人，學生5,319,438人。總學校數比93學年度增加103所，專任教師增加1,539人，學生數減少52,908人。

二、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

94學年度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為99.31%，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為94.93%，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85.15%，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為76.07%，與93學年度比較，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略微降低，國中畢業生升學率降低1.1%，高中、高職畢業生升學率均呈穩定成長。

三、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

在94學年度幼稚教育（不含未立案幼稚園）淨在學率為27.14%，粗在學率為27.73%；國小教育淨在學率為97.98%，粗在學率為100.33%；國中教育淨在學率為93.98%，粗在學率為99.83%；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為88.53%，粗在學率為96.01%；高等教育淨在學率為58.32%，粗在學率為82.02%，如表1-1：

表1-1 九十四學年度各級學校淨在學率與粗在學率

教育類別	淨在學率（%）	粗在學率（%）
幼稚教育	27.14	27.73
國民小學	97.98	100.33
國民中學	93.98	99.83
高級中學	88.53	96.01
高等教育	58.32	82.02

註：幼稚教育淨在學率=3至5歲幼稚教育學生數（不含未立案幼稚園及托兒所）／3至5歲人口數x100%

幼稚教育粗在學率=幼稚園學生數（不含未立案幼稚園及托兒所）／3至5歲人口數x100%

國民小學淨在學率=6至11歲國小學生數／6至11歲人口數x100%

國民小學粗在學率=國小學生數／6至11歲人口數x100%

國民中學淨在學率=12至14歲國中學生數／12至14歲人口數x100%

國民中學粗在學率=國中學生數／12至14歲人口數x100%

高級中學淨在學率=15至17歲高中、高職學生數／15至17歲人口數x100%

高級中學粗在學率=高中、高職學生數／15至17歲人口數x100%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18至21歲大專學生數／18至21歲人口數x100%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大專學生數／18至21歲人口數x100%

四、各級學校教師學歷

94學年度教師具備研究所學歷的比例，國民小學教師共計12,341人，占全數（101,682人）之12.1%，國民中學教師共計8,099人，占全數（48,816人）之16.6%；高級中學教師共計10,579人，占全數（34,112人）之31.0%，高職教師共計4,474人，占全數（15,590人）之28.7%。相較93學年度，國小、國中、高中教師學歷均持續提高。

94學年度大專院校教師，具有博士學位者計26,752人，占全數（48,047人）之55.68%，較93學年度高。

五、各級各類學校數

94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學校共有8,287所。其中幼稚園3,351所，國民小學2,655所，國民中學732所，高級中學314所，高級職業學校157所，專科學校17所，大專院校145所，特殊學校24所，國中小補校576所，高級進修學校227所，大專進修學校89所，如表1-2。

與93學年度比較，總校數增加103所，其中幼稚園增加99所，國民小學增加9所，國民中學增加9所，高級中學增加2所，高級職業學校減少4所，專科學校增加3所，大專院校數量不變，特殊學校數量不變，國中小補校減少23所，高級進修學校減少3所，大專進修學校增加11所。

表1-2 九十四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數

單位：所

學 校 別	校 數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幼稚園	3,351	1,474	1,877
國民小學	2,665	2,620	35
國民中學	732	717	15
高級中學	314	177	137
高級職業學校	157	93	64
專科學校	17	3	14
大專院校	145	51	94
特殊學校	24	23	1

續表

表1-2 (續)

學 校 別	校 數		
	合 計	公 立	私 立
國中小補校	576	573	3
高級進修學校	227	105	122
大專進修學校	89	14	75
總 計	8,287	5,850	2,437

六、各級學校教師平均教導學生數（師生比）

在94學年度各級學校平均師生比，幼稚園為1:10.27，國小為1:18.02，國中為1:16.00，高中為1:19.44，高職為1:18.81，專科學校（不含二、三專）為1:18.92，大學為1:20.11，獨立學院為1:18.98，如表1-3。

與93學年度比較，幼稚園、國小、國中、專科學校、獨立學院的師生比均降低，而高中及大學師生比則分別提高0.17%、0.03%。

表1-3 九十三學年度各級學校教師平均教導學生數（師生比）

學 校 類 別	師 生 比
幼稚園	1 : 10.27
國小	1 : 18.02
國中	1 : 16.00
高中	1 : 19.44
高職	1 : 18.81
專科學校	1 : 18.92
大學	1 : 20.11
獨立學院	1 : 18.98

貳、教育經費結構

一、教育經費占國民生產毛額（GNP）比率

在94學年度公私立教育經費總計676,137,109仟元，占國民生產毛額之5.91%，總經費比93學年度（653,608,151仟元）多了22,528,958仟元，占國民生產

毛額部分提高0.05%。

二、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結構

在94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總計445,697,170仟元，占政府歲出18.41%。其中，中央政府占30.73%，臺北市政府占11.67%，高雄市政府占5.37%，各縣市政府占51.78%，金門馬祖占0.45%。

第五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以「創意臺灣，全球佈局，培育各盡其才新國民」的教育願景，以「培養現代國民」、「建立臺灣主體性」、「拓展全球視野」、「強化社會關懷」作為四大綱領，貫穿成為教育主軸，亦是未來四年教育發展主要方向。施政主軸乃理念與實際之結合，以理念為基礎而衍生出策略與行動方案。秉持「回歸教育本質」、「完成個人」的施政理念，讓教育理念落實到每個個人，使其發揮最大潛能，完成自己。人能完成自我，即是完成國家，個人能力充分發揮即是國力的提升。未來施政方向均環繞在此一主軸。

一、培養現代國民

面對後殖民時代的全球化、市場化與資訊化，以及知識經濟、生物科技之新時代，教育應有新思維與新作為。培養現代國民的具體策略有三：

（一）提高語文能力

具備一種語文能力就能進入一個世界，推動外語學習尤其是英語學習，乃藉由語文幫助孩子開啓一扇窗，使其悠遊於世界古今，了解歷史文化，吸收人類文明的成果。因此，我們不僅應強調本國語文，也要重視多種外語能力，以期吸收世界先進各種文明的優點。

具體目標如推動師生英檢，預計到97年有50%大學生通過相當英語能力進階級（B1-Threshold）英檢，50%技專校院學生通過相當英語能力基礎級（A2-Way Stage）英檢；100%師資培育大學中將擔任中小學英語及一般教師師資者，分別通過相當英語能力高階級（B2-Vantage）英檢及相當英語能力進階（B1-Threshold）英檢；70%現職高中職及國中英文教師通過相當英語能力高階級

(B2-Vantage) 英檢；40%現職國小英文教師通過相當英語能力高階級 (B2-Vantage) 英檢。

為加強國中小學生表達思想的能力，將要求其每學期至少完成4至6篇作文，並將挑選300所文化不利地區之國小推動閱讀活動，使學生一年內至少閱讀50本以上的優良讀物；大學入學指定科目考試規劃加考作文；大專校院亦將透過通識教育課程，加強學生閱讀及寫作能力。

(二) 均衡人文與科技

中等教育係以完成現代化國家國民之基本要求為要務，此階段學生應充實人文素養，加強審美與創作能力；提升科技素養，增進對自然環境的認識與愛護，以及資訊應用之能力；並重視健康之促進與維護，啟發尊重生命之價值觀。

除加強科學教育外，將強化美育與體育。推動「一人一樂器，一校一團隊」美育計畫，加強學生藝術鑑賞能力，預計到97年將有85%以上國中小每校至少成立一種藝能團隊，80%以上學生至少學習或喜好一種樂器或音樂項目。健康與體育教育，實施「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及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預計到97年每一位學生至少學得一種終身運動技能、每位學生每天至少累積30至60分鐘身體活動，且增加國中小辦理健康促進學校之校數達500所。

(三) 強化多元與普世價值

歷史上許多文化及價值，歷經人類社會長期驗證、自然淘汰或萃取保留，去蕪存菁，形成今日多元的文化面貌，但在多元之中，仍然有一股大家共同遵循和追求的普遍價值。今日地球村時代，人類的共通追求，如人權、自由、民主、社會正義等普世價值，將是現代國民的具體指標。

在特殊與普遍的目標中，落實到教育政策上，如推動高中職社區化，促進高中職教育資源均衡化與優質化；實施多元入學方案，建立符合多元取材及適性發展之入學機制，重視學生多元智慧啟發；強化公民意識，營造一個有助於人權與多元文化發展，重視性別平等及生命價值，能相互尊重、包容與關懷之友善校園，均是強化多元與普世價值的具體作為。同時，對自己負責，也對別人負責的責任教育，也是不可或缺的重要項目。

二、建立臺灣主體

每個人都有其立足點，強化臺灣主體旨在使教育回歸到每個人所生活的時

空環境，不宜把它狹隘化、泛政治化。作為臺灣的國民，身在臺灣，具備臺灣主體意識應像呼吸空氣一樣地自然。

臺灣主體性應建構在體認生命共同體、增進族群多元平等之基礎上，強化「族群多元、國家一體」，以多元文化的「族群和諧」代替一元式的「族群融合」。在教育作為方面，將採取發揚臺灣特色、尊重多元文化、引領國力升級三種策略。

（一）發揚臺灣特色

首要之務是認識臺灣，深化認同。中小學課程要納入臺灣生活時空環境素材，培育國民具備尊重多元文化精神及各族群語文特性，培養學生熱愛鄉土情懷，進而了解及尊重不同文化；並加強臺灣海洋文化與特色之課程與教學，培養學生具有包容博大、創新求變的海洋國民意識，展現海洋國家的特色。

自1990年以來，臺灣主體意識日益茁壯，大學校院有關臺灣研究的系所也逐漸成立，當務之急宜先檢討現況得失，以便規劃未來的發展，健全並深化臺灣學術研究，臺灣主體的國民教育才可能深入。95年起要求社會領域國中小教材、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包含臺灣生活時空環境素材的比例不得低於50%。推動「走讀臺灣」，鼓勵社區辦理認識鄉土、臺灣文學賞析、臺灣歷史導讀等課程或活動，使社會大眾更加認識臺灣。為臺灣永續發展，規劃「永續校園」推廣計畫，強化「生態環境創造與確保」及「綠建築建設」，從了解自身校園地域、文化、歷史與生態等特色，進而激發對土地的關懷與愛。為確立海洋臺灣之推動體系，將加強教師海洋教學知能；強化海洋研究及海事人才培育；提升學生水域活動能力；規劃南島文化園區等，以保存臺灣海洋文化；預計到97年提升學生會游泳之比例至50%，培育海事人才達500人以上。

（二）尊重多元文化

將從發揚臺灣各族群文化與特點及發展新移民文化著手。前者旨在為建構「臺灣主體」之歷史精神做詮釋，將從輔導社教機構及本土展演團體展現臺灣意識之展演活動；整合臺灣族群文化資訊，運用多元國際管道傳播宣導；及加強臺灣族群文化學術研究交流活動，為增加臺灣文化在國際學術之能見度而努力。後者則將辦理多元文化交流與教育成果展示活動，建立國家一體之認識，促進在地國際文化交流與融合；建立外國配偶終身學習體系，促進新臺灣之子雙邊文化認同，從小培養健全文化意識與人格發展。

（三）引領國力升級

為提升國民素質，引領國力升級，在教育觀念上，不但要尊重學習主體的特性與個性，還要能發揮他們的特長。落實到具體的教育措施，將微調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修改普通高中暫行課程綱要，於95年8月建置中小學課程體系，俾於98學年度正式實施國小至高中十二年一貫之課程體系。在此同時，推動「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制化，積極從事教育研究，以為今後教育施政的理論依據。

在師資方面，加強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並建立退場機制，未來三年師資培育量將逐漸降到現在的一半；透過各種在職進修及研習班次，提升教師專業能力；並健全教師終身學習機制，加強處理不適任教師機制。在學生素質方面，建立學生能力檢測機制，訂定各級學校提升學生素質之策略；另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鼓勵大學開設符合國際化、產業需求之跨領域學程，加強培育優質足量之高科技與服務業人才，至少培育重點高科技人才1萬人、碩士級產業研發人才5千人、文化創意產業人才1千人、及持續培育創新研發及產學合作人才。另外，將建構知識整合性之社區教育學習網路平臺，發展e化網路學習教材，以強化終身學習體系。

三、拓展全球視野

國際競爭日益加劇，各大企業均已朝向跨國性企業發展，未來青年不僅是熱愛鄉土的臺灣人，也是胸懷全球的世界人，他們的舞臺是以臺灣作基地，伸向世界各地。未來將從推動教育國際化、發揮創意展現特色及擴大雙向留學著手，以拓展學生的全球視野。

（一）推動教育國際化

鼓勵大專校院辦理全英語授課之學程，由92年63個學程至97年增加為120學程；加強與外國大學學術合作和交流，由92年89校/318案至97年增加為130校/600案；推動大專校院雙語環境之建置，由93年11校至97年增加為93校；辦理雙聯學制之課程，鼓勵交換教師及學生；高中職將推動「國際學生教育旅行」。為增進高等教育與經濟發展及國際趨勢結合，預計到97年高等教育產學合作的申請專利數將達150件；推動國際技職教育聯盟，加強與俄羅斯、印度與東南亞國家的合作；輔導大專校院師生參與國內外專業證照考試、技能檢定或技藝競賽等。外國語文除上述英語文能力之提升外，亦將發展大學外語學院，加強日、法、德、西、俄與阿拉伯等多樣性外語人才之培育。

（二）發揮創意展現特色

鼓勵學校發揮辦學特色，預計到97年九成中小學均能發展出頗具規模的特色團體。學校教學以激發學生創意為首要目標，積極參加國際競賽，走進國際社會。

為追求世界級的研究與教學，將鼓勵大學整併及校際合作，並以競爭性經費輔導大學校院發展國際一流大學，鼓勵設置具有競爭力與特色的系所以及跨校研究中心。未來將朝5年內至少15個重點系所或跨校研究中心排名亞洲第一名，10年內至少1所大學居全世界大學排名前100名內之目標努力。

教學方面，各大學將建置教學與實習品質管控機制，鼓勵設置教學中心，並透過通識教育，培育具有創造力的人才。大學人才培育應具有前瞻性，系統設置、課程規劃必須與社會經濟互動，配合產業發展，並且引領產業升級。

（三）擴大雙向留學

為吸引外籍學生來臺留學，將增加臺灣獎學金名額，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確定較具優勢之學科領域，加強宣導及資訊提供，促使來臺留學人數10年成長10倍。另為鼓勵國外留學，將積極推動「公費留學」、「自費留學」、「留學貸款」及遴選「外國政府及機構贈送我國獎學金」等四項鼓勵措施，依據民國95年統計，94年赴主要留學國簽證總人數達3萬2,761人，達成計畫目標，較93年的3萬728人，成長6.6%。另外，教育部結合其他部會推動「菁英留學」計畫，以加速培育臺灣高素質人才，94年到97年人數依序為1,004人、1,032人、1,044人、1,056人。為培養國家亟需之法政人才，規劃法政精英留學計畫，以5年50名為目標。此外，為實施「規劃性留學」，將設立「臺灣海外研究中心」與一流大學合作，培育我國留學生，加強學者交流。

四、強化社會關懷

為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實踐社會公平正義的理念，必須善用國家資源，對處於社會、經濟、文化、教育、區域不利地位的弱勢學生，給予積極協助，避免造成雙峰現象持續擴大。在策略上將從扶助經濟弱勢、輔助學習弱勢、縮短區域弱勢及強化責任教育等方面著手。

（一）扶助經濟弱勢

為扶助高中職以上弱勢學生就學，將繼續加強協助高中職以上中低收入

學生辦理學生就學貸款，明年預計提撥30億元讓70萬人次受惠；持續辦理各類特殊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高中職以上低收入戶學生每年至少有1萬4千人、身心障礙人士及其子女每年至少有10萬人。大專校院學雜費收入提撥一定比例作為清寒學生之清寒助學金使用，95年度至少提撥7億元讓8萬名學生受惠。結合政府、民間及學校各項助學資源與系統，規劃「青年助學基金」協助高中職以上弱勢學生順利就學。

（二）輔助學習弱勢

為輔助國中以下弱勢學生學習，將繼續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提供「積極差別待遇」之補償性輔助；推動教育菁英「風華再現」計畫，94年度引進3千名退休教育人員協助輔導弱勢學生課業與生活適應；實施「關懷弱勢弭平落差課業輔導方案」，結合大專校院學生、退休教師等支援人員，針對原住民、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外國配偶子女等需要補救教學之國中小學生進行課業輔導，並補助弱勢學生參加國小課後照顧活動。

（三）縮短區域弱勢

為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學習落差，將全力改善偏遠地區學校、非都會且非偏遠地區學校資訊教學整體設施正常運作之環境，並培訓8千名偏遠地區教師，以提升偏遠地區中小學教師運用資訊融入教學之能力。

（四）強化責任教育

品德是做人的根本，但長年以來品德教育從「形式化」進而「虛無化」，流於八股。當今之政策應將品德教育融入其他學科之中，譬如體育，遵守遊戲規則，甘擔輸贏，即是栽培正人君子的基本要求。自覺性的責任感教育亦受忽略，我們應發揚利他情懷，強化學生對自我及國家社會的責任感，並提高學生自律與自治能力。校園安全與和諧日益受到關注，將積極建置教師用心、家長放心、學生開心的友善校園，強化學生輔導新體制，推展民主法治的多元普世價值。

貳、未來發展建議

教育發展本於國家發展、國際潮流、社會需要、國民需求，建立起教育發展願景共識，明確教育努力目標，發展教育推動策略，提出教育行動方案，積極推動逐年落實。然而教育是目標的達成，也是持續革新的歷程，不斷的發展

日新又新，期許止於至善，基此，提出以下未來教育發展建議，供教育決策參考。

一、規劃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體制，提升國民教育素質

2003年全國教育發展會議以回歸國民教育本質，階段性推動12年國民教育為大會的中心議題，顯示推動12年國民教育時機日益成熟。為整體規劃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教育部已成立多種專案小組結合學者專家及各界代表，就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國際比較及相關問題進行研究及規劃。

制度的變革影響層面廣闊，計畫中以有效減輕學生升學壓力、以及落實高中就近入學的原則為基礎，然而延長國民教育涉及後期中等教育水準、高中職教育均質化、後期中等教育核心課程、學區劃分、入學方式等等問題，錯綜複雜經緯萬端，宜採階段性試辦方式逐步推動。

未來施政應就法源依據、經費及財源籌措、課程規劃及學生輔導等方面，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並應廣徵社會各界意見，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各項可行方案及可能的問題，積極預籌規劃，避免重蹈過去九年義務教育之缺失，務期延長國民教育政策符應國際潮流、社會經濟及教育改革的需求。

二、正視臺灣移民社會的本質與演變，加強族群融合教育

臺灣是個島嶼，與大陸相隔臺灣海峽，16世紀以降，大陸東南海移民不斷大量遷入，人口不斷增長。由於原住民僅占臺灣人口的少部分，臺灣社會基本結構是基於不同時期、不同民族遷入而形成，主要結構有原住民、閩南人、客家人、民國38年前後移入之大陸族群、以及近年因婚姻關係移入的新住民，基本上臺灣是個多民族的移民社會。

臺灣不僅是個多民族的移民社會，統治政權也不斷遞變，由明鄭時期、荷西時期、清領時期、日治時期、到國民政府時期，不同的政權在臺灣都有鑿痕，在政治、社會及經濟文化等方面均產生深遠的影響。

美國亦屬移民社會，它是個大熔爐，結合不同的族群，有相當強的成長爆發力，但也因為族群不同，有一定程度的差異與隔閡。近年來教育部提出了臺灣主體的施政主張，要在教育上深化認識臺灣，體認生命共同體，發揚各族群文化，致力族群平等與和諧。此一政策相當重視臺灣移民社會的本質，並在原始點上採取因應作為，未來也應著力於此理念調適因應，並發揚光大。

三、掌握教育機會均等的時代意義，平衡教育上的公平與合理

經濟的進步與社會的多元性發展，雖然使教育在質與量都大幅度的提升，但在發展的過程中所形成的貧富差距、城鄉差距、資訊差距、族群差距、身心差距更加明顯。教育部近年來大力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增進貧窮、鄉下、身心殘障、資訊文盲、原住民、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的教育機會，以確保在社會的發展與進步中，弱勢族群受到社會公平且積極扶助的對待。

教育機會均等很容易落入標籤式的保障、齊頭式的要求、或在經費設備上的資助。從美國教育機會均等概念的演進來看，教育機會均等由男女都可就學、不分種族就讀同一學校、大家都在相同的教材下學習、接受國民教育的年限相同，迄今的發展是每位學生都有機會接受適合其身心發展的教育。

政府在推動協助弱勢族群，保障教育機會均等時，宜掌握教育機會均等的時代意義，不是著重補助或優待，而要在教育的公平與合理中取得平衡，教育措施方不致有所偏頗。

四、強化大學教育評估改進機制，發揮高等教育評鑑功能

94年12月教育部與各大學校院共同成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對大學系所進行5年1週期的評鑑，系所評鑑採外部同儕的品質保證及認可評鑑模式，對評鑑結果分為通過、待觀察及不通過三個等級，通過評鑑的系所即教育品質獲得專業認可，有效期限5年。

品質保證認可評鑑模式，主要在促使國內大學系所，建置一套系統的教育自我評鑑系統，以及自我改進機制。每年進行自我評鑑自我改善，5年接受一次外部專業評鑑，由同門專業認可。由於重點在教學，並以自我評鑑為先決條件，此評鑑兼及內部的監視改善與外部的評估認可，對大學系所的教學及研究品質進行確認，有助大學系所發展。未來的評鑑可擴及研究級機構部分，以確保高等教育達一定水準的品質。

五、提升技職教育產學合作特色，創造大學在教育與產業雙贏

產學合作是當今技職教育的重要特色，學校把研發的成果移轉給經濟產業，經過精緻化後進入量產，獲得商業利益；產業提供財力、人力等有形無形資源，資助技職校院提升教學、購買設備、進行研究發展，創造學校及產業雙贏的局面，對技職教育及經濟發展均有助益。

產學合作需要有學校及產業間的共識，更需要有教育政策的導引，教育部自91學年度起在臺灣地區設立六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92年度起成立了30個各種產業領域的技術研發中心，近年來更積極辦理產學合作論壇、產學合作成果發表、建置產學合作資訊網站，大力推展產學合作，獲致相當成效。

基於一般大學也具有相當的職業教育功能任務，未來產學合作，除在政策上確立宏觀方向，形成具體政策，宜充分的引導一般大學，尤其是頂尖大學，投入研發工作及成果移轉的產學合作面向。

六、建立教育研究發展機制，加強整體教育卓越規劃

教育需要因應時代社會的脈動，具有前瞻的視野，也要有踏實的理論根基，有方向的推動教育政策。為有效整合、運用教育研究有關人力與資源，教育部核准設立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現階段就綜合協調、組織規劃、相關單位整併及課程研究進行規劃，未來將針對教育之問題積極研議因應策略，提出有關法令規章、教育經費編列與分配、教育行政體制、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革新、及學生輔導等，從事長期性、整體性的規劃，提供教育決策之參考，以營造良好、適性的學習環境，保障學生學習權；就學生基本能力、教師素質、學校教學績效及地方教育成效等進行長期、系統性研究，以建立教育評鑑回饋系統，作為教育事務推動、改進相關政策之參據。

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已成立運作多年，未來發展除在教育理論等基础研究著力外，宜將重點置在整體教育的範疇上，對各級各類教育提出前瞻、精緻、可行的方案或研究結果，供教育決策之參照。

七、精緻各類師資培育，研究建立教師職級制度

師資培育制度多元化後，教育部為維持質量並重之師資培育制度，除對師資培育機構及課程加以評鑑；研修師資培育法暨相關法規；推動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制度；給予師資培育機構合理資源；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充實教學環境設備；加強訪視工作，提供師資培育機構改進；檢討師資培育過剩，規劃調整因應策略。94年度起更提出卓越師資培育計畫，培育國民教育各類卓越師資。

由於中小學教師多已具備大學以上學歷，卻未能建立教師職級階梯，遂限制教師生涯發展。教育部近年來委託學術單位，研究教師職級制度之建立，已經日漸完備。目前的重點在教師的接受與認同程度，以及政策的決定與法令的

配合修訂，也就是說一旦教師職級制度的配套措施成熟，則實施教師職級制度將可促進教師專業發展，有效提升國中小學教師素質。

八、擴大身心障礙兒童早期療育至私立幼稚園，延伸教育發展功能

由於早期介入治療對學前身心障礙兒童有極為顯著的教育效果，近年來臺灣地區公立幼稚園已積極實施，對智能遲緩、發展遲緩、語言障礙、及身體障礙等各類身心障礙兒童有重大的成效。師資培育機構特教教師的養成、幼稚園身心障礙相關設施的增置、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將身心障礙兒童早期介入治療，納入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範圍，均對身心障礙兒童有顯著的教育成效。

然而學前階段的幼兒教育，相當大的部分仍然由私立幼稚園辦理，也因此多數身心障礙兒童，並未接受早期介入療育。雖然政府已逐年提供經費補助，使私立幼稚園有較多的資源，進行特殊教育兒童服務，但整體而論並未能達成學前身心障礙兒童早期介入的目標。

教育部宜對學前早期療育師資培育、學前教師特殊教育知能、幼稚園無障礙環境設施，規劃施政方案，增加施政強度，提高對私立幼稚園早期介入療育的經費補助，期能延伸教育發展之功能。

（撰稿：劉春榮 廖于萱）